

基隆市公車電子票證乘客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93年7月15日基隆市政府基府建用壹字第093007520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3年7月16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093000219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貳字第094001192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年8月29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094000265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年12月6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貳字第095014404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年12月13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0950003564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2月3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貳字第098012850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年2月5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0980000364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壹字第09901555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年5月27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099000181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貳字第101014409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年2月10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101000054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9 月30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運貳字第1110137701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1年10月5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車營字第1110102390號函公告

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為辦理票證電子化、改善收費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特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優待辦法規定訂定基隆市公車電子票證乘客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隆市公車電子票證付費服務：各票證公司依據相關法規提供服務之多元電子票證(以下簡稱電子票證)，其可使用於基隆市公車上乘車付費之服務。

(二)可用餘額：指電子票證實際可供扣繳車資之金額。

(三)社福優待票證：指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購發之敬老卡、關懷卡、關懷陪伴卡。

(四)夜間公車：指每日 0 時至 5 時間行駛之公車班次。

三、使用範圍：本市市區公車路線。

四、票證之種類、使用對象及計費標準如下：

(一)普通票證：一般民眾使用，夜間公車每段票票價新台幣 18 元，其他公車路線每段票票價新台幣 15 元。

(二)優待票證：身高 115 公分以上未滿 150 公分或滿 150 公分而未滿 12歲之兒童使用，年滿 65 歲以上之民眾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適用，夜間公車每段票票價新台幣 10 元，其他公車路線每段票票價新台幣 8 元。

(三)學生票證：滿 12 歲以上具教育部認可有效學籍之學生身分者適用學生票，本票種屬管制票證，請先電子票證公司申請記名服務，始得享有學生優惠票價。夜間公車每段票票價新台幣 11 元，其他公車路線每段票票價新台幣 9 元。

(四)社福優待票證 (含敬老卡、關懷卡、關懷陪伴卡)：設籍基隆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陪伴者使用，搭乘各路線（含夜間公車）每段票價新台幣 8 元（敬老卡及關懷卡感應扣款金額由基隆市政府全額補助）。

前項第四款社福優待票證之申請、核發及使用規定依「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優待辦法」辦理。

五、票證作業：購買、增值、退還、掛失、使用對象及使用記錄查詢，請依各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使用規定：

(一) 乘客搭乘公車時，請依公告之適用電子票證，使用電子票證感應支付車資，每張電子票證限一人使用。

(二) 電子票證若為感應式卡片(或虛擬卡片)，旅客持用電子票證搭乘公車，上下車付費時應將電子票證置於感應區輕觸感應，以進行交易，乘客應在驗票機交易完成，回應聲響與燈號後方可移開電子票證。

(三) 乘客搭乘公車時，若電子票證可用餘額不足該乘次搭乘所需車資時，不足車資可由電子票證內含之押金代墊一次不足之金額，並於車上驗票機顯示「負數」之可用餘額，該張電子票證必須辦理增值後才能繼續使用，若未增值繼續使用，則車上驗票機會顯示「餘額不足」形成扣款失敗，乘客必須以投幣方式乘車。惟該張電子票證辦理增值時，電腦系統會主動扣回押金所代墊之金額。

(四) 持用優待票證者，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非法持用或冒用優待票證者除電子票證沒入外，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

(五) 公車稽查人員及駕駛員可隨車、隨時核對乘客持用之電子票證、優待身分證明文件，持用人不得拒絕；否則以無票乘車論，應以搭乘該路線全程、全票票價補票。

(六) 乘客使用電子票證進行交易時，除依本須知規定外，並應遵守各相關票證公司之相關規定。

(七) 電子票證應妥善保管並避免污、折、刮、磨損或暴露於 50°C 以上高溫及扭曲之破壞。請勿將多張票證同時觸碰感應區，避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

七、客戶服務：

(一) 乘客每次交易時，驗票機上會顯示票證餘額，另可在各票證公司所提供之查詢機查詢票證所載最近六筆交易記錄，或依各票證公司之規定辦理。

(二) 諮詢服務或申訴地點：

票證公司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與網址
悠遊卡 股份有限公司	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 請加 02)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6 樓 (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	service@easycard.com.tw www.easycard.com.tw
一卡通票證 股份有限公司	(07) 793-3000 (02) 2722-6872 (04) 2225-9820	總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台北服務中心(市府轉運站)：臺 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 號 台中服務中心：台中市東區新 民街 88 號(台中轉運站內) 北高雄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 區博愛一路 220 號地下一層 (高雄捷運後驛站內)	Service@i-pass.com.tw www.i-pass.com.tw
愛金卡 股份有限公司	0800-233888 (02) 2657-6388	總公司：1149 臺北市內湖瑞湖 街 101 號 3 樓 臺北服務中心(市府轉運站)：臺 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 號	service@mail.icash.com.tw https://www.icash.com.tw/

八、本須知經主管機關核准，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